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苏09民初61号。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被告:北京航天石化技术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航天")。

2、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3、请求事项。依法判令被告继续履行案涉合同和协议,限期进行维修整改,完成竣工验收。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固废焚烧炉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原告委外处置产生的损失16342.4426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事实与理由。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北京航天签订固体废弃物项目EPC(除土建)总承包合同及技术协议。然而北京航天承揽的项目装置存在重大缺陷,达不到设计的全部要求。致使原告只得委外处置,其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其它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 事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 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案件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并设置征集提问环节。

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公司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庆先生、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财务负责人于春雷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近日《科创板日报》记者从不同信源获悉,国家相关部委拟成立低空经济专管司局。一名知情人士告诉《科创板日报》记者,低空经济专管司局的设立已经获得批复,目前正在筹备当中。王总你好,长华有关飞行汽车的业务进展情况如何?消息披露是否可以更进一步!

答:您好!公司正在积极关注飞行汽车的业务合作机会,目前与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同时也是业内飞行汽车先行者有业务合作关系,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后续根据项目推进进度,若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碳陶盘在汽车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是多少?竞争力怎么样?

答:您好!根据公开信息,2024年有望成为国产碳陶刹车盘的产业元年,后期将会达到近百亿规模。碳陶刹车盘具有高强度、高耐磨、轻量化等优点,在制动性能、耐久性和轻量化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优于普通刹车盘,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同金博股份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碳陶盘应用市场,并提供碳陶刹车系统专用合头及紧固件套装,一期具有年配套20万件的生产能力,单车价值超人民币一千元,已获得定点,将于2025年批量供货,成为业内率先批量生产碳陶刹车系统金属零部件套装的供应商,且针对售后改装市场也有几十款零件正在进行赛道测试开发。公司积极抢占碳陶刹车系统这一优质赛道,其应用市场情景广阔,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3:请介绍下贵公司新能源业务及市场开发情况,有开拓新产品新客户吗?

答:您好!公司聚焦客户需求,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围绕"传统主机厂+新势力+核心二配"拓展方向,稳存量、拓增量、挖潜量,实现了新能源业务的较快增长。

公司充分利用集团协同优势,强化技术引领,优化市场结构,重点加强新能源客户的开发与延伸。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已公告多个项目定点,正在拓宽现有客户面的基础上深入推动"紧固件+冲焊件+铝铸件"全面合作,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问题4:公司前三季度的毛利率、净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相比去年同期有何变化?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97.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75.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48%。今年以来,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加计抵减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小导致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以及截至三季报客户回款良好等,都是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

问题5:公司现在面临了哪些挑战,并如何克服?

答:您好!从行业角度来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比如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整车企业生产计划和提货进度变动等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在汽车金属零部件领域已深耕三十余载,产品已有效覆盖全球各系别乘用车,产品及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汽车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整厂车一级供应商。同时,公司持续强化与新能源客户的合作粘性,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新产品、新业务持续拓展,积极抢占蓝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IPO募投项目的持续放量,再融资项目投产并放量,都将为公司带来大的业务增量,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后续欢迎大家继续通过电话、邮件、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翁仁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翁仁初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0,744,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9月21日,公司披露《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翁仁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35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内,翁仁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5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仁初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翁仁初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仁初	5%以下股东	359,179	0.06%	IPO前取得:130,896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28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翁仁初	359,179	0.06%	与实际控制人系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朱国良	90,527,531	16.13%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琦	74,505,871	13.28%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女儿
	沈卫强	12,471,480	2.2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女婿
	顾坚勤	12,471,480	2.2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国良配偶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30,409,212	5.42%	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朱国良、朱琦控股企业
	合计	220,744,753	39.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仁初	359,179	0.06%	2024/11/5-2024/11/5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95-5.52	1,777,937.19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9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后,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195)后,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8,989,156.6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19,124,196.35元。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47.51万头。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非洲猪瘟等疫病风险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4年2月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同日,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大舟集团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申1号),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于2024年6月6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傲农投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有关债权人表决事项均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告知函》:公司及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合称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委员会根据《傲农集团重整投资人遴选评审规则及评分细则》依法评审,确认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包括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为傲农集团重整中选投资人。后续,临时管理人将与中选投资人及联合体内全部成员开展重整投资协议磋商及签订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9)。

2024年9月30日,公司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分别与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宏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5)。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足额收到重整投资人泉发外贸联合体成员14家投资人(和/或其的指定主体)按《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投资保证金21,598.50万元。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闽06破申59号)和《决定书》((2024)闽06破107号)。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申报重整债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和《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上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同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通知》,决定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1:0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cell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4日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良志博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黎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马洁女士,独立董事王晓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4日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至11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cell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628328

电子邮箱:ir@sinocell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6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7,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40,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92,2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36元/股-13.7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6元/股(含),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也未变更为其他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40,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5%,成交最高价为13.74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1.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92,2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9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加宝先生主持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8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549,474.19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51,549,474.19份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7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上述7名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464,474.19份,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6,085,00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6,0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徐斌、刘丹、蒋伟斌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6,0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5、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085,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关于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合磐固一年定开纯债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1日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12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第三个开放期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自2024年12月7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低于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首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含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1日≤N<7日	1.50%
N≥7日	0.0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